

保定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带队深入企业

服务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实落地

本报讯 (姚志)近日,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桂生带队到联系企业——中创燕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就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省重点项目“芯片(LED高端)装备”落实落地与公司负责人座谈,旨在推进保定“高新检察进百企·服务发展项目”活动扎实开展。其间,双方还举行了“检企共建单位”授牌仪式。

李桂生一行实地参观了中创燕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车间,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规模、高科技产品研发、市场前景,以及企业周边治安等情况,重点了解该企业承担的省重点项目落地进展情况,以及遇到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和困难。

据悉,保定高新区检察院正式建院以来,在保定市检察院党组和高新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创优法治环境、创优营商环境,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与实践。2017年开展了保定“高新检察进百企·服务发展项目”活动,为园区企业在法律服务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撑,受到了企业的普遍欢迎;前不久启动的保定“高新检察进百企·服务发展项目”活动,目的是为高新区内正在建设或运行的21个省、市、区级的重点项目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保障,共同推动项目快启动、快建设、快达效,为高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高速度推进贡献检察力量。



图为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桂生在“检企共建单位”授牌仪式上授牌。甄文强 摄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开设“掌上检察院”

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 (刘延岭)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通过“两微一端”开设“掌上检察院”,运用“智慧+检察”模式将新时代“枫桥经验”精髓融入办案服务全过程,构建集实体平台、网上平台、通信平台为一体的控申服务新体系,打通了检察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了检务“温情控申”品牌,使群众感受到更多司法服务获得感。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推动“检律互动”,打造律师服务新模式。冀州区检察院在衡水市检察系统率先开通12309律师绿色通道,并设立了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与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加强衔接、沟通、配合,搭建服务和交流新平台,方便群众求助。截至目前,通过“化解矛盾+法律服务”绿色通道成功解决群众诉求5起。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化“检务公开”,提供一站式阳光检察服务。冀州区检察院通过12309网络服务平台整合法律援助工作站、远程视频接访资源,推动检务公开一站式服务。尤其是完善了检务公开信息互联网统一查询平台,当事人、律师、社会公众能够通过门户网站、“检察12309”APP,全方位查询终结性法律文书、案件流程等各类检务公开信息。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拓展“监督渠道”,增加社会群众参与度。冀州区检察院通过网络监督和邀请实地视察等方式,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群众监督,听取意见建议。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扩展“服务视野”,推动案源受理多元化。冀州区检察院利用网站、微信和微博与网上12309、掌上12309等网络平台无缝隙对接,让群众享受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利用“互联网+”大力宣传公益诉讼职能及扫黑除恶内容,进一步拓展案件来源,截至目前已收到扫黑除恶线索2件,公益诉讼案源4件。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化“便民措施”,让群众体验检察服务新温暖。冀州区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设立小型便民服务站。实行检察长接待日,党组成员轮流值班接待来访群众。今年以来,检察长接待群众10人次,下访4人次。

武强县检察院开展法治宣讲

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安全意识

本报讯 (闫芳)近日,武强县检察院“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走进辖区东孙庄镇召什小学,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宣讲教育课,进一步增强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

宣讲中,武强县检察院未检部检察官魏云霞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简单事例深入浅出地向师生们阐述了学法用法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性,从性侵害、校园暴力、校园欺凌、青少年违法犯罪等近年来校园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用一个一个具体鲜明的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为学生们今后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做一名守法的学生以及如何预防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指明了要领。

活动最后,魏云霞对在场女学生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教育同学们要增强安全意识、掌握自救本领,健康幸福地成长。学生们纷纷表示,宣讲活动收获很大,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学到了如何保护自己、如何规范自己的言行,今后要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



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玉录于3月25日带领全院检察人员到革命圣地西柏坡,开展“牢记‘两个务必’ 做新时代合格答卷人”主题党日活动。贺宇迪 摄



肃宁县人民检察院日前邀请沧州师范学院党委书记陈西峰以“找寻初心的世界”为题为全院检察人员上了一堂意义深刻的党课。其间,检校双方还举行了“产教融合基地”揭牌仪式。图为陈西峰与肃宁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文颖一起为“产教融合基地”揭牌。丰宝旭 摄

鸡泽县检察院完善工作机制

促进审查逮捕质量有效提升

本报讯 (唐国伟)今年以来,鸡泽县检察院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监督责任,强化工作措施,规范检察机关受理的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中涉及“另案处理”(含“在逃”)案件的适用标准,提升监督质效,促进严格公正执法。

建立完善逮捕必要性证明机制。鸡泽县检察院针对公安机关未提供逮捕必要性证明等相关证据资料的,通知公安机关及时补充,并根据案件性质不同区别评估,创新审查程序,增设逮捕必要性证据规范。对案件存在疑点和矛盾的证据以及辩护人提供的材料等,认真、及时进行核实,确保证明案件

事实的证据确实、充分。建立完善不捕案件跟踪监督机制。鸡泽县检察院进一步加大与公安机关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力度,突出跟踪监督重点,不断提升监督实效。对于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向公安机关送达不捕决定书和案件补充侦查提纲,写明应当继续侦查的事项。同时,建立登记跟踪制度,对案件作出不捕决定后,逐一登记,对不捕案件的补充侦查或改变强制措施进行跟踪监督。

建立完善侦查监督内外部衔接机制。鸡泽县检察院以实施“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为契机,侦查监督部门与公诉、控

申等部门建立沟通渠道,对不捕案件进行严肃审查,共同提高对不捕案件监督的效率和数量。同时,与县公安局法制科、刑警队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相互通报刑事案件发案、立案、提请批准逮捕、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等工作的有关情况等。

认真贯彻落实司法办案责任制。鸡泽县检察院积极推进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员额内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坚持检察长负责制和检察委员会民主集中制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案件和重大事项由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

徐水检方提起“刑附民”公益诉讼

偷排危险废物单位及个人皆受罚

本报讯 (张志飞 谢超 崔玉田)日前,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提起的辖区生态环境领域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徐水区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单位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被告人牛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马某、郝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分别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判处被告单位某公司及三被告人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9593元及鉴定费2万元。

经查,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7日期间,牛某作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伙同马某、郝某未经环保部门批准,非法在厂区内建酸洗、磷化车间,雇佣他人在公司厂区内对原材料钢板进行酸洗,后进行钣金、喷漆加工,将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通过暗管直接排放到渗坑内。后经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公司厂区内非法酸洗、磷化工艺流程产生的废液

属于危险废物。

徐水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办案检察官多次前往案发地点调查取证,前往环保部门协商会谈,并委托鉴定机构人员进行专门评估。2018年12月8日,经相关司法鉴定中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确定,该公司非法酸洗、磷化工艺流程排放废酸液行为对生态环境构成损害,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金额为19593元,司法鉴定评估费用为2万元。经过半年时间的细致调查,该院于今年1月2日依法对被告单位某公司及三被告人污染环境行为提起公诉的同时,就其污染周围土壤环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该案在徐水区法院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检察官通过详细讯问、举证质证、展开辩论,全面剖析污染环境所造成的社会公共危害性,被告单位某公司及三被告人全部当庭认罪,并表示愿意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鉴定评估费用。

大名县检察院

批捕一冒充“热心保安”盗窃惯犯

本报讯 (徐阳)近日,大名县检察院批捕了一名冒充“热心保安”的盗窃惯犯。

“刚去银行存了款,回来钱和银行卡就都没有了。”不久前,大名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通过调取银行监控视频等线索,公安民警发现一名“热心保安”接触过被害人的银行卡。最终,这名“热心保安”王某某被抓获归案。

经审理查明,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多次身穿保安服装冒充银行保安,以帮助被害人银行卡密码并趁机将银行卡调包,后窜到其他银行自助取款机处将被害人银行卡里的钱全部盗取。自

2016年起,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多次作案,现已查明涉案金额3万余元。

据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供述,他就是利用了银行自助区没有保安这一漏洞,冒充保安骗取被害人信任,专门挑选年纪偏大、对自动柜员机操作不熟的被害人下手,这些人往往缺乏警惕性,因此屡屡得手。

大名县检察院对涉嫌盗窃犯罪的王某某依法作出批捕决定。办案检察官就此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保管好自己的密码与银行卡,年纪大的人可以到银行柜台找银行工作人员寻求协助,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献县检察院

依法追诉寻衅滋事漏犯

本报讯 (王猛)近日,献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以齐某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案件中,通过严审细查,成功追诉参与共同暴力讨债的陈某某,切实履行了法律监督的职责。

在办理齐某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案件中,献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2011年,被告人齐某某的哥哥从该县信用联社受让一批不良债权,其中一笔是本村村民黄某某拖欠一万元。同年11月21日晚7时许,被告人齐某某纠集被告人陈某某、郭某某向黄某某的儿子强行索债,以不还钱扣车相威胁,并

对其殴打,黄某某闻讯赶来,齐某某等人持砍刀将黄某某和其子砍伤。经献县公安局法医鉴定,黄某某儿子面部外伤,构成轻伤;黄某某头颈部外伤,颅骨骨折,构成重伤。后经调解,齐某某赔偿黄家16万元。

该案件移送起诉环节,承办检察官发现涉案的陈某某未被立案侦查。献县检察院遂及时向本县公安局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并以此引导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取证。经过补充完善相关证据后,献县检察院将被告人陈某某一并向县法院提起公诉。

河间检方针对社区矫正人员

集中开展扫黑除恶警示教育

本报讯 (张炜哲 李凯 张铁路)近日,河间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对全市2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扫黑除恶集中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监管,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有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在警示教育中,该院检察人员向社区矫正人员发放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讲解了当前形势下黑恶势力的类型与表现形式,以及政法机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的决心和力度。要求社区矫正人员绝不参加黑恶势力及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活动线索,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活动中,该院检察人员还和矫正人员进行了一对一谈话,并和他们进行面对面谈话,了解其接受监管、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情况。同时,鼓励他们服从社区矫正监管,充分利用好社区矫正集中警示教育的契机,加强法律学习,认真改造,放下思想包袱,做一名遵纪守法、对家庭和社会负责任、有价值的人。

接受警示教育后,社区矫正人员代表做了表态发言,感谢检察官的教育,在今后的生活中坚决与黑恶势力划清界限,认真学习守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珍惜社区矫正机会,坚决不做违法违规的事情,踏实做人,争取早日解除社区矫正。